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3樓(大直典華玉葉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37,343,000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20,591,448股(出席率為55.14%，已逾法定股數)，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1,434,918股；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賴志賢董事長、郭麗秋董事、黃仕翰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瑞斌獨立董事、林俐伶獨立董事等5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6席之半數。

列席：何瑞軒會計師

主席：賴志賢董事長

記錄：劉仲嘉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獲利(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並已扣除累積虧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88,726,184元，依公司章程第20條之規定，提列5%員工酬勞，計新台幣4,437,000元；提列1%董事酬勞，計新台幣890,000元，上述金額皆以現金發放，與111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竣事之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 20,591,448 權；贊成權數 20,493,2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20,719 權)，反對權數 9,1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19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9,0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0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之 99.52%，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73,267,785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3,309,870 元列入保留盈餘，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8,292,388 元，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28,527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61,456,740 元。本年度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56,014,500 元(每股新台幣 1.5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5,442,240 元。

2、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檢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 20,591,448 權；贊成權數 20,489,2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16,719 權)，反對權數 12,1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19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0,0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0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之 99.50%，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 20,591,448 權；贊成權數 20,491,0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18,516 權)，反對權數 9,1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19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1,2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207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之 99.51%，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

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 20,591,448 權；贊成權數 20,487,0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14,516 權)，反對權數 12,1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19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2,2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07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之 99.49%，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2、檢附「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 20,591,448 權；贊成權數 20,489,3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16,816 權)，反對權數 10,1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19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1,9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07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之 99.50%，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於一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任期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新任董事任期自 112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任期至股東常會結束後即終止任期。

3、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請參閱附件)，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賴志賢	23,474,347
董事	郭麗秋	20,948,725
董事	張東隆	20,311,269
獨立董事	黃仕翰	19,596,254
獨立董事	林俐伶	19,548,373
獨立董事	葉瑞斌	19,548,254
獨立董事	林春杰	19,546,728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

3、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說明如下：

姓名	兼任他公司競業之職務
張東隆	1 沛錦科技(股)公司董事
	2 茂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黃仕翰	1 艾姆勒車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2 影一製作所(股)公司獨立董事
	3 冠亞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 德益策略公關顧問(股)公司董事
林俐伶	昇銳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葉瑞斌	1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翰聯科技(股)公司董事
林春杰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銷管理處副總經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 20,591,448 權；贊成權數 20,473,29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00,762 權)，反對權數 16,5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56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1,5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593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之 99.42%，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大家好！

2022年對台灣IC設計服務產業是持續成長，但也是充滿變動的一年。受惠宅經濟驅動的電腦PC與網通手機等需求持續強勁、世界各國5G快速發展、車用晶片需求持續增加等因素下，雖然最大晶片生產國美國與最大消費國中國之間經歷貿易戰及科技戰，以及COVID-19疫情影響，加之晶片短缺造成超額下單，2022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5,735億美元，年成長3.2%。預期今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為5,502億美元，年減4.1%。

在美中科技戰下的轉單效益及產業奈米級應用如AI、5G、電動車(Electric Vehicle)、CPU、高速運算(HPC)、高壓應用、AIoT、影像處理(Image Processing)、工控IC、類比IC、消費性電子…等各種應用對IC的需求持續增加，帶動整體產業蓬勃發展。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2022年台灣IC產業產值達台幣4.84兆元(1623億美元)，較2021年成長18.5%。其中IC設計業產值為台幣1.232兆元，較2021年成長1.4%；展望2023年的全球經濟成長，因晶片去庫存化、通膨和政策不確定性，將放緩至2.9%，較2022年的3.4%趨緩。2023年預估台灣IC產業將衰退至約4.56兆元，年減5.6%。IC設計產業產值預計可達1.08兆元，年減12.3%。預期2023年在IC設計產業景氣下半年將持續復甦下，本公司營收將較上一年成長。謹將巨有過去一年之營運成果謹報告如下。

巨有科技111年度營業額合計為新台幣934,403仟元，較110年增加374,142仟元，增加66.78%，營業毛利為248,683仟元，較110年增加75,108仟元。本公司持有之PowerFund A基金，因其市場報價不再可以定期取得及獲悉基金公司通知暫停贖回，暨本公司持有CCIB DFSP多元化外幣投資組合基金，獲悉該基金公司通知近期不受理商品本金贖回作業，本公司已申請本金贖回將暫時不予支付。本公司評估上述基金公允價值之可靠性及受限制情況、現時市場活絡程度及交易存有重大不確定性等，將該事件之影響納入111年度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認列40,230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本公司本期淨利為新台幣73,267仟元，換算每股之稅後淨利為2.20元。

111年度之產品銷售內容為NRE設計案共70件，收入為新台幣378,593仟元；IC銷量4,827仟顆，量產收入為新台幣316,932仟元；晶圓銷量4,096片，收入為新台幣200,897仟元；另有其他服務收入為新台幣37,981仟元。

在研究發展與工程設計上，繼續強化TSMC 5nm設計服務及ASE 3D封裝技術的設計服務能力，升級Synopsys ICC II Tools提升先進製程研發競爭力，縮減專案設計的開發時程，並加強研發設計矽智財，以滿足客戶對先進高階製程如7nm、5nm的需求。

在業務擴展上，巨有科技目前的客戶來自全球各地，主要以歐洲、美國、日本、以色列、韓國、新加坡、越南、台灣和中國等世界各地。以台灣為基地的完整半導體產業鏈，透過與海外在地協力廠商合作，佈局全球市場。巨有科技以專業分工的方式與晶圓廠策略夥伴(TSMC、VIS)，封裝廠(ASE、GTK)特別加持下，持續提供客戶高品質低成本的产品，並大幅提高客戶產品的價格競爭力。

對於未來的營運展望，台灣半導體歷經自 2020 至 2022 年的快速成長，及 2022 下半年以來的去庫存化調整，預期在 2023 下半年將可恢復成長。本公司已於 2022 年 12 月上櫃，藉由進入資本市場將可以提升公司知名度，吸引更多人才與資金投入，擴大服務客戶，未來將可望創造出更亮眼的營收表現，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駱昆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仕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管理階層有達到獲利目標之壓力，然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所有銷售客戶中，其個別成長率超過整體成長率且全年交易金額屬重大者，暨較前一年度新增客戶交易金額佔營業收入較大者，合計佔營業收入 60%，其收入認列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所有銷售客戶中，其個別成長率超過整體成長率且全年交易金額屬重大者，暨較前一年度新增客戶交易金額佔營業收入較大者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上述銷售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銷售客戶其本年度收入交易之證實性測試，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出貨文件及客戶貨款收回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是否未有重大異常。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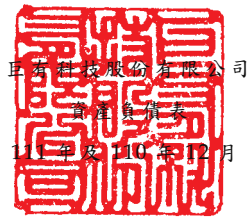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耿 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巨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22,072	54	\$ 186,396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八)	42,796	4	45,738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十八)	11,950	1	5,32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十八)	53,632	6	48,491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5,126	1	5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27,400	13	55,350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49,973	5	20,95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30	-	116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3,788	2	25,373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36,867</u>	<u>86</u>	<u>387,800</u>	<u>7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18,711	12	118,180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420	-	2,4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5,886	2	8,207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十三)	1,939	-	1,9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7,956</u>	<u>14</u>	<u>130,808</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74,823</u>	<u>100</u>	<u>\$ 518,6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140,209	14	\$ 106,526	2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1,977	-	1,62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59,386	6	39,994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7,313	3	19,61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3,961	3	6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72	-	1,0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5,898	1	9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9,516</u>	<u>27</u>	<u>170,364</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313	-	7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02	-	1,43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6,466	2	21,549	4
2645	存入保證金	-	-	7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381</u>	<u>2</u>	<u>24,48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79,897</u>	<u>29</u>	<u>194,847</u>	<u>38</u>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73,430	38	331,930	64
3200	資本公積	253,210	26	122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8,286	7	(8,291)	(2)
3XXX	權益總計	<u>694,926</u>	<u>71</u>	<u>323,761</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74,823</u>	<u>100</u>	<u>\$ 518,6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駱昆和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934,403	100	\$ 560,2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 685,720)	( 74)	( 386,686)	( 69)
5900	營業毛利	<u>248,683</u>	<u>26</u>	<u>173,575</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23,569)	( 2)	( 18,565)	( 3)
6200	管理費用	( 38,824)	( 4)	( 26,300)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0,514)	( 8)	( 62,042)	(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2,907)	( 14)	( 106,907)	( 19)
6900	營業淨利	<u>115,776</u>	<u>12</u>	<u>66,668</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1,319	-	6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 25,369)	( 2)	( 1,15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 35)	-	( 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4,085)	( 2)	( 499)	-
7900	稅前淨利	91,691	10	66,16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18,424)	( 2)	( 8,018)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73,267</u>	<u>8</u>	<u>58,151</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 4,137	-	(\$ 1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十)	( <u>827</u> )	-	<u>2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310</u>	-	( <u>115</u>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6,577</u>	<u>8</u>	<u>\$ 58,036</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2.20</u>		<u>\$ 1.75</u>	
9810	稀 釋	<u>\$ 2.19</u>		<u>\$ 1.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駱昆和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1,930		\$ -				(待彌補虧損) (\$ 66,327)	\$ 265,603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附註十七)	-			122			-	122
D1	110 年度淨利	-		-				58,151	58,15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15)	(11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8,036	58,03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1,930			122			(8,291)	323,761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41,500		236,660				-	278,16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四及二二)	-		16,428				-	16,428
D1	111 年度淨利	-		-				73,267	73,267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310	3,31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6,577	76,57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3,430</u>		<u>\$ 253,210</u>				<u>\$ 68,286</u>	<u>\$ 694,9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駱昆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1,691	\$ 66,1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54	3,2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33,426	120
A20900	財務成本	35	35
A21200	利息收入	( 1,319)	( 69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42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63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3,806)	1,46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484)	14,185
A31130	應收票據	( 6,624)	( 4,827)
A31150	應收帳款	( 5,099)	( 14,6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055)	263
A31200	存 貨	( 86,682)	24,752
A31230	預付款項	( 29,022)	8,5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4)	( 89)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1,585	( 22,112)
A32125	合約負債	33,683	36,665
A32130	應付票據	351	1,263
A32150	應付帳款	20,145	9,4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13	2,2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11)	1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46)	( 8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881	125,3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07	6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5)	( 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2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128</u>	<u>126,0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37)	(\$ 2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3,840)</u>	<u>1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6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120)	( 1,097)
C043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106	-
C04600	現金增資	281,160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3,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1,377</u>	<u>( 1,0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011</u>	<u>( 1,57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35,676	123,5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6,396</u>	<u>62,8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2,072</u>	<u>\$186,3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駱昆和



##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8,292,388)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3,309,870
加：本期稅後淨利	73,267,78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828,52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1,456,740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5元)	(56,014,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42,240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駱昆和



##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名詞定義 (第一~六款略)</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名詞定義 (第一~六款略)</p>	名詞定義增列七~九款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修正多餘空格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事會議事錄載明。  <u>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四條之一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以下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以下略)</p>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	<p>(以上略)</p> <p>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p>	<p>(以上略)</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p>	第二項酌作文字增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條	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中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對單一企業金額以該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中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對單一企業金額以該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酌作文字調整
第五條	<p>貸與作業程序 (中略)</p> <p>五、權責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以下略)</p>	<p>貸與作業程序 (中略)</p> <p>五、權責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以下略)</p>	增列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八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將個別貸與對象、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呈報董事會。</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相關改善計畫須送<u>審計委員會</u>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將個別貸與對象、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呈報董事會。</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相關改善計畫須送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 <u>第二項及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以下略)</p>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以下略)</p>	修正第二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五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中略)</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中略)</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同第三條之修正。
第六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u>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p>	增列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以下略)</p>	
第九條	<p>內部控制</p> <p>一、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相關改善計畫須送審計委員會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內部控制</p> <p>一、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相關改善計畫須送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第二項及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p>
第十六條	<p>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前項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賴志賢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巨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巨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3,204,877
董事	郭麗秋	實踐家專家政科	巨有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巨有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3,956,931
董事	張東隆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電機碩士	沛錦科技(股)公司董事/茂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沛錦科技(股)公司董事/茂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黃仕翰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德益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艾姆勒車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影一製作所(股)公司獨立董事/冠亞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德益策略公關顧問(股)公司董事	德益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艾姆勒車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影一製作所(股)公司獨立董事/冠亞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德益策略公關顧問(股)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林俐伶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致辰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昇銳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山仁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致辰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昇銳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山仁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葉瑞斌	中央大學資訊及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翰聯科技(股)公司董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翰聯科技(股)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林春杰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技術系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銷管理處副總經理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銷管理處副總經理	0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2年4月28日第9屆第21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